

证券代码：833618

证券简称：迪派无线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3 月 1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Deng Kang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208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4%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，监事会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的各项财务指标和财务数据，财务部门就 2018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，并形成了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 2019 年的经营规划和目标，财务部门对 2019 年的财务工作做了预算和汇总，并形成了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拟续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期限一年，并授权公司财务部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8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和《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19-00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年报数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合并后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14,770,165.91 元，按公司法的相关规定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 20,000,000.00 元的 1/3，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变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 2019 年 2 月 18 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208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启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良 冯苗苗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湖北启昊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见证意见书》

武汉迪派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3 月 12 日